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壩簡字第235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恩銘

上列被告因侮辱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299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恩銘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前員工」應刪除、第4行「店員」應更正為「電鑽電源」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許恩銘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工作問題，竟公然以不雅言詞辱罵告訴人簡浚喆，已對告訴人之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造成侵害，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始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5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希潔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2994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29942號

被告 許恩銘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鎮區○○路00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恩銘與前員工簡浚喆於民國 109 年 6 月間均任職桃園市○○區○○路 000 巷 00 號「中華起重機械有限公司。許恩銘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1 時許，在上址公司內，誤以為其使用中之店員插座遭最靠近電源插座之簡浚喆拔掉，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公司員工得進出共見聞且當時至少有金璟輝等員工在場之該公司內之天車桁架施做現場，以「幹你娘，你拔我的線」（台語）等語辱罵簡浚喆，足以貶損簡浚喆之人格。

二、案經簡浚喆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恩銘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簡浚喆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且證人即當時在場員工金璟輝於警詢中亦證稱：上開施做現場當時除伊、被告、

告訴人外，周圍還有其他同事，施做的場合不是密閉的，所有人都可以在該地點走動等語，並有施做現場照片、被告遭上開公司記警告乙次之公告照片各 1 張及被告、告訴人與該公司廠長、副廠長之對話記錄 1 份附卷可稽，堪認上開施做現場屬該不特定或多數員工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綜上，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尚有辱罵告訴人指訴之「幹你娘，你拔我的線，衝三小」（台語）等語，惟此為被告所否認，且證人金璟輝於警詢中亦證稱：伊有聽到被告對告訴人罵「幹你娘，你拔我的線」，過程中不清楚罵幾次等語，且告訴人無法提供錄音存證，是此部分尚難認被告有對告訴人口出「幹你娘，你拔我的線，衝三小」。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屬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楊挺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盧憲儀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2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04 千元以下罰金。